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04.06.02 (104) 華產企字第 14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